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71號

聲請人 王美慧 住○○市○○區○○路00巷00號

代理人 賴俊佑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王美慧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五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5月31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03號（該案卷下稱調卷）受理，於113年7月15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同年7月23日具狀聲請清算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1. 聲請人於111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國泰人壽保險股

01 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保單部分，經本院依職權向國  
02 泰人壽函詢保單狀況及解約金數額，惟迄未獲回覆，惟依聲  
03 請人提出之保單價值證明，顯示截至113年1月12日之保單價  
04 值準備金為227,225元。

05 2. 聲請人因自發性顱內出血，須長期臥床，終身無工作能力，  
06 需由專人照顧；111年9月1日、113年4月25日各領取國泰人  
07 壽理賠給付600,000元、606,082元；111年5月至112年12月  
08 每月領取身心障礙補助5,065元，113年1月起調為每月5,437  
09 元；112年4月至12月每月領取弱勢加發生活補助250元；112  
10 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

11 3. 上開各情，有111年至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  
12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25-29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3 明書（調卷第11頁）、債權人清冊（調卷第13-14頁）、戶  
14 籍謄本（調卷第33-35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15 （調卷第31-32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卷第99-10  
16 2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  
17 冊（調卷第15-20頁）、信用報告（調卷第21-24頁）、身心  
18 障礙證明（調卷第37頁）、社會補助查詢表（卷第63-66  
19 頁）、租金補助查詢表（卷第67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20 高屏澎東分署函（卷第173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卷  
21 第69頁）、母親存簿（卷第75-97頁）、國泰人壽理賠給付  
22 明細（卷第115-117頁）、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  
23 務處診斷證明書（調卷第39-41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  
24 （卷第177頁）、保單價值證明（調卷第43頁）等附卷可參。

25 4. 故依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及健康情形，以其113年平均每  
26 月保險理賠給付加計每月身障補助，合計55,944元（計算  
27 式： $606,082 \div 12 + 5,437 = 55,944$ ），評估其償債能力。

28 (三)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55,000  
29 元（卷第11頁），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  
30 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31 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衛福

01 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040元，1.2  
02 倍即19,248元。聲請人稱居住於胞妹所有之房屋內，未支出  
03 房屋費用，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即應扣除相當  
04 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大約為24.36%）。又聲請人自112年  
05 11月起由妹妹王幸珠、弟媳陳祝美2人每日輪流照顧，聲請  
06 人每月給予每人各10,000元作為補貼，並提出王幸珠、陳祝  
07 美每月接受聲請人補貼之切結書（卷第153、155頁）為證，  
08 是以聲請人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應以34,559元為限【計算  
09 式： $19,248 \times (1 - 24.36\%) + 10,000 + 10,000 = 34,559$ 】，  
10 逾此範圍，難認必要。

11 (四)承上，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55,944元，扣除個人必要支出  
12 34,559元，剩餘21,385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3,600,  
13 827元（調卷第13-14、57、59-73頁），扣除保單價值準備  
14 金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至少須約13年【計算式： $(3,600,827 - 227,225) \div 21,385 \div 12 \doteq 13$ 】始能清償完畢，應認其  
15 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從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應予  
16 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7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18 裁定如主文。  
19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1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5 書記官 黃翔彬